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一）2019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

根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需对2名已离职人员及1名未满足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58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2022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激励考核要求、激励效果等因素，公司决定终止实施《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并将回购注销1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9.03万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0,794.0700万股减少为20,649.0816万股，注册资本将由20,794.0700万元减少为20,649.081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

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 5 号亿嘉和公司
- 2、申报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 45 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3、联系人：杨赞
- 4、联系电话：025-58520952
- 5、邮政编码：210012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